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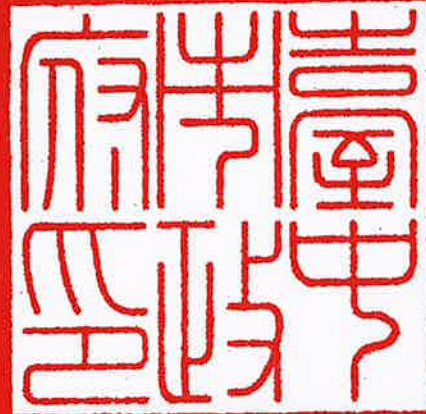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法規字第1150283949號

附件：



修正「臺中市犬貓收容及處理收費標準」第三條、第四條。

附修正「臺中市犬貓收容及處理收費標準」第三條、第四條

市長 盧秀燕